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手册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节 定义	2
第二节 方针与内涵	3
第三节 目标与方向	3
第四节 理念与价值观	5
第二章 企业合规义务	6
第一节 守法义务	6
第二节 依法依规治企义务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	7
第四节 反垄断义务	7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义务	8
第六节 安全环保义务	9
第七节 质量合规义务	10
第八节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合规义务	10
第九节 规范劳动用工义务	11
第十节 依法纳税义务	12
第十一节 商业伙伴合规义务	12
第十二节 数据合规义务	13
第三章 员工合规义务	14
第一节 忠诚义务	14

第二节 保密义务	15
第三节 维护企业财产义务	16
第四节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义务	16
第五节 维护企业形象义务	18
第六节 举报义务	1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	18
第八节 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19
第九节 职业健康及安全环保义务	20
第十节 其他合规义务	20

前 言

为加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风控、内控、合规、法务“四位一体”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编制了《合规手册》（简称“手册”），旨在引导公司员工以规范的行为和更高的标准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良好声誉及社会形象，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手册直接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下称“所属企业”），公司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公司鼓励员工报告各种可能的违规行为，也要求员工对报告内容负责，员工不得捏造虚假事实，不得打击、报复他人。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途径反映问题。公司将调查核实，反馈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进行保密。

公司接受举报部门：法律合规部

举报邮箱：f1hgb@grandblue.cn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公司法律合规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定义

第一条 本手册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公司的风险分为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合规风险、运营风险等；同时，以风险是否能为公司带来盈利等机会为标志，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第二条 本手册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三条 本手册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本手册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第五条 本手册所称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六条 本手册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法律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二节 方针与内涵

第七条 公司的“四位一体”管理方针为：精准识别，协同高效，坚守底线，创造价值。

（一）精准识别：指在全面识别义务与风险的基础上精准筛选出重大风险，这是一切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始。

（二）协同高效：指三道防线围绕风险管理开展高效、协同的风控工作，既是“四位一体”管理体系主要工作方式，也是重要的工作要求。

（三）坚守底线：将其置于“创造价值”之前，体现的是“四位一体”管理体系对于价值的理解，必须是安全的、可持续的价值，而不是突破底线偶然的、侥幸的收益，坚守底线是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石。

（四）创造价值：“四位一体”管理体系最终追求的目标与公司目标是相一致的，即创造价值。通过严格执行“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及持续优化，在守护中创造价值。

第三节 目标与方向

第八条 瀚蓝环境致力于风控、内控、合规、法务“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全面普及和践行“精准识别，协同高效，坚守底线，

创造价值”的风控方针，通过构建一个有效识别、科学评估和高效管理风险的体系，以确保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和规避风险，提升管理执行能力和过程管控水平，推动持续创新和高效运营，维护良好声誉和品牌价值，助力瀚蓝环境成为最受信赖的生态环境服务企业。

第九条 公司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内部控制为重点、合规管理为基础、法务管理为支撑的“四位一体”管理体系。

(一) 风险管理为导向，是指“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应在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下，以管理和防范风险为目标，通过收集初始信息、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对策略、提出和实施解决方案并监督与改进的全面风险管理流程，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提供对象，为法律事务的处理提供必要考量因素。

(二) 内部控制为重点，是指“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应以内部控制为重点，搭建符合“四位一体”管理要求的内控体系框架，建立健全符合内控要求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务管理制度和流程。

(三) 合规管理为基础，是指“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建立合规底线思维，将守法合规作为企业经营的底线。合规管理要求外规内化，为内部控制提供良好环境和合法依据，同时合规管理镶嵌和体现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当中，需内部控制来保证合规管理的落实。

(四) 法务管理为支撑，是指“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应发挥法务的功能，在合同审核、法律纠纷处理、法律咨询等具体工作中，发现法律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为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提供非常

重要的管理对象和关注点，而企业通过法律途径尽可能地创造和维护公司利益，是应对各类风险特别是法律合规风险的重要方式。

第四节 理念与价值观

第十条 公司的风险理念是：风险与机遇辩证依存，科学管理创造与守护价值。

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在日常进行风险管理活动中，应当时刻提醒自己要客观地看待风险与机遇的辩证关系，工作既不能一味回避风险，也不能过于冒进，需要通过科学的管理和专业的技术把风险转化为发展动力。

第十一条 公司的风控理念是：管业务必须管风控，风控必须融入业务。风险管理关口在一线，专业能力输出向一线。

业务部门作为最接近风险源的部门，其对风险进行积极管理是最有效的，但作为对风险最敏感的一线部门往往最缺乏对风险管理的专业能力，所以需要二、三道防线的专业能力输出，持续提升一线部门的风控能力和意识。如此高效协同，形成合力则是“四位一体”管理体系追求的有效防控模式。

第十二条 公司的风险管理价值观为：专业协同，以精准的风险判断为公司导航；诚信为本，坚守合规底线保障可持续发展；创新求变，不断探索适应环境的风控模式。

（一）“专业协同”，作为进取心和利他心在风控领域的体现和要求。“四位一体”管理体系以精准的风险识别评估作为工作起点，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面对风险和挑战，要以职业化要求自身，

持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并主动与他人合作，分享个人专业经验知识，共同达成有效管理风险的目标。

（二）“诚信为本”，强调全体员工要以诚信、守法、合规作为底线工作原则，是敬畏心与正直心的体现和要求，合法合规经营方可确保公司基业永青，持续发展。“四位一体”管理体系追求的价值创造，是并不以牺牲合法合规为代价的高质量发展价值。

（三）“创新求变”，是“四位一体”管理体系始终可以有效防控风险的内在要求，也是进取心的体现。“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本质是应对风险，守护和创造价值。经营环境在时刻变化，不管是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工具方法等都面临失效的可能，只有不断学习、革新求变，方可让风控体系始终有效。

第二章 企业合规义务

第一节 守法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节 依法依规治企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决策程序，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落实议案专题审议、法律合规审核等前置要求，确保公司各项决策依法合规。

第十五条 公司应规范授权及审批流程,特别注意对与法律合规风险密切相关的审核权、人事权、采购权、市场客服与销售权、放行权、计量权、财务资金权和拥有关键信息权八项权利的授予。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节 反垄断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自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避免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公司企业或交易相对人达成具有操纵市场价格效果的垄断协议。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与纵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包括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分割市场的协议、联合抵制协议等;纵向垄断协议包括固定转售商品价格的协议、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协议等。协议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任何默契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兼并、收购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股权资产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法规定，遵守法律对于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查，征求其意见。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禁止以下行为：

（一）假冒行为。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商号及其他含有不实成分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

（二）虚假宣传。不得利用广告等宣传方式对商品（包括质量、性能、用途、售后服务）、商业信誉、服务等方面进行可能引起误解的宣传；

（三）串通投标。不得通过串通投标，以达到抬高标价、压低标价等排挤竞争对手目的的行为；

（四）商业贿赂。不得在商业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提供或者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五）侵犯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他人合法保护的商业秘密。

（六）损害商业信誉。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七）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节 安全环保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红线”意识和“零事故”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对自身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属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各所属企业负有各自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其所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所属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特种设备、危险源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属企业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震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公司应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员工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七节 质量合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所适用的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中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约定义务，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所做出的质量承诺相符，维护和提高公司商业信誉。

第八节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合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鼓励创新创造，注重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将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研发、资产运作结合起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以商标为载体，培育公司品牌，树立员工品牌意识，形成公司品牌文化。公司建立统一的企业、产品、项目等层面的品牌管理规范，已注册的商标应使用在商品、商品包装

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避免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注重商业秘密的保护，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咨询、谈判、技术评审、成果鉴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资入股、发行证券、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等活动，应当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节 规范劳动用工义务

第三十五条 员工是公司宝贵的财富，是公司改革创新发展的保障。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遵守相关就业和用工许可监管要求，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参加社会统筹保障等各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履行对员工的法定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坚持公开招聘、竞争上岗、任人唯贤、择优录用的原则开展招聘与录用工作，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聘和考核制度，根据能力和绩效选聘、考核、晋升员工。

第三十八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标准工时制，为员工上岗学习、业务学习、专业培训等提供机会和条件，并视具体工作情况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工具和设备，并制定安全操作程序和规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行为的引导和规范，激励员工勤勉合规、高质高效履行职责，促进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第十节 依法纳税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夯实税务管理基础,规范涉税业务行为,建立有效的税务信息沟通机制,将税务风险控制与企业其他风险控制融合,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税务部门发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发票管理,根据业务需要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办理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电子发票,建立发票登记台账,严格统计发票的领用、使用和结存,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发票使用数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生产经营和执行财务制度情况,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报表和资料,不得瞒报、漏报、误报,不得偷税漏税。

第十一节 商业伙伴合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选择商业伙伴应当遵循合法、诚信、择优和共赢的基本原则,在与商业伙伴开展合作时,应调查其资信和履约能力情况,逐步建立对商业伙伴的法律合规风险管控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商业伙伴与合作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合规义务履行能力和履行情况,根据要求开展资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等对商业伙伴的法律合规风险等级进行分类,采取相应的合规管理措施并保持监控。

第四十六条 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公司可通过合规检查或合规培训、交流等方式,帮助商业伙伴理解公司的合规理念和合规管理要求,督促商业伙伴遵守相关合规义务,防范商业伙伴发生法律合规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合规采集、处理、保存和使用商业伙伴保密信息,保护商业伙伴隐私信息。

第十二节 数据合规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数据收集、存储、处理、传输等全生命周期中贯彻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依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数据进行精准分类和分级,实施差异化的安全管控措施。

第五十条 在数据收集环节,明确告知数据主体收集目的、范围和使用方式,经其授权同意后进行收集,杜绝非法获取数据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在数据存储方面,采用安全可靠的存储设备和技术,构建异地灾备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第五十二条 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运用先进的加密算法和安全审计工具,对数据处理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防止数据被篡改、泄露。

第五十三条 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数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检测，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不断优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的数据安全保障。

第三章 员工合规义务

第一节 忠诚义务

第五十五条 员工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声誉为己任，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员工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员工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上级领导的管理，定期接受工作考评。

第五十七条 员工应当向单位如实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基本资料、从业经历等信息。

第五十八条 员工应当遵守竞业禁止规定，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得从事以下产生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 (一) 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二) 作为供应商或经销商与公司直接或间接交易而不向公司坦诚披露；
- (三) 从事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违反竞业禁止情节严重时，可能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第五十九条 员工应当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利益关系,避免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发生冲突的以下行为:

- (一) 参与或协助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 (二) 投资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
- (三) 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兼任职务或为其提供帮助;
- (四) 在不向公司进行披露的情况下直接或者间接地作为供应商或者经销商与公司交易。

第二节 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员工应当遵守公司保密的相关制度,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公司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要求,对客户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之后,该项义务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对外提供保密信息前,员工应当严格遵照相关的管理流程。

第六十二条 在员工离职时,必须交出所有保密文件,不得抄录备份,更不得带去其他公司任职。

第六十三条 员工未经批准和授权,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公司单位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商业信息、业务信息和人事信息等。员工若发现泄密事件及隐患,应当及时阻止和报告,以便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损失。

第三节 维护企业财产义务

第六十四条 企业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资金、资源、产品、设备、装置、不动产等。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域名等。

第六十五条 员工应当以负责、勤勉的方式处理、使用本单位财产，不得私用、滥用、侵占、擅自处置本单位财产。员工应当主动向单位有关部门报告已经出现老化的设备或损坏的物件，避免给本单位财产造成损失。

第六十六条 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是企业最有竞争价值的资产之一，员工应当保护和尊重公司无形财产，并防止他人侵害。

第四节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以身作则，坚决抵制腐败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十八条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滥用职权，侵害国有资产权益；
-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公司利益；
- (三) 擅自挪用、侵占、侵吞单位财产或者收受贿赂；
- (四) 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利益输送给自己或其他第三人。

第六十九条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正确行使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权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职位或者经济利益，或为上述人员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单位经济利益的业务往来。

（三）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本条中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员工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七十条 员工在开展经营活动时不得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

第七十一条 员工在经办和实施捐赠及赞助活动的过程中，应当合法守规、诚实信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合规管理的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捐赠和赞助工作。任何员工不得在捐赠和赞助活动中实施以下行为：

- （一）以贿赂为目的，对外提供捐赠和赞助；
- （二）假借捐赠、赞助的名义向任何组织或个人行贿、提供不当利益；
- （三）索取或者收受受赠方、主办方、受益人、承办单位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任何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信息费、劳务费等财物；
- （四）将企业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赞助；
- （五）实施贪污、不当得利、侵占等行为；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全体员工应当勤俭节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对于有关商务礼节下的经济往来,员工应当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维护企业形象义务

第七十三条 员工应主动维护公司形象,积极宣传和弘扬公司文化,致力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第七十四条 员工对外交往时应注意代表公司形象,应做到守法合规、廉洁自律、诚实信用、热情有礼。

第七十五条 员工应当注意自身礼仪形象,出席重要会议或商务接待等活动时应着正装。

第六节 举报义务

第七十六条 员工负有不从事和阻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义务。员工可以通过书面、口头、电子邮件或信息系统等途径,向纪检监察部门或法律合规部门实名反映问题或举报任何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七条 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及时响应,按公司的规章制度跟进处理,同时做好对举报信息和举报人的保密工作。

第七十八条 反映问题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员工应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其进行歧视、打击或报复。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

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八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必要的程序。经必要审查及审核后方能对外披露。

第八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八节 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第八十三条 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该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等。

第八十四条 禁止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或传递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证券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

第八十五条 在敏感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亲属）透露相关信息，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发表可能影响市场价格的言论。

第八十六条 在发现任何可能构成内幕信息的情形时，应立即向法律合规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信息隔离及保密工作。

第九节 职业健康及安全环保义务

第八十七条 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设备，主动参与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上报。

第八十八条 员工应当关注自身健康，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习惯，预防职业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十九条 员工要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自觉遵守公司的安全保卫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九十条 员工应当树立环保意识，践行绿色办公理念，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合理使用办公用品，减少废弃物产生，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分类投放和处理。

第十节 其他合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员工应当遵守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境外投资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国际通行规则及国际上具有广泛影响力特定国家或地区合规要求，遵守行业准则、强制性标准、商业惯例、道德规范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